**乐富支付代收付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

乙方：**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代收付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双方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均无任何异议：

**一、定义**

（一）代收付服务：指基于乙方支付系统/平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金代收、代付方面的的互联网人民币结算服务。

（二）客户：指与甲方有直接合法业务来往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三）甲方收款账户：以甲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通过乙方代收付系统成功代收、代扣资金的人民币账户。

（四）甲方付款账户：指以甲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的用于向乙方支付代付款项的人民币账户。

（五）清算账户：指以乙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甲方支付的代付资金及保证甲方代收付资金清算划付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六）保证金及收费账户：指以乙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及其向乙方支付各种费用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二、服务内容、手续费扣除方式**

（一）甲方可根据业务情况选择乙方所提供的代收付服务内容、方式，并勾选对应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一）。

（二）手续费扣除方式为即扣，即乙方在甲方的每一笔交易金额中即时扣除交易手续费。**如出现拒付、虚假交易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交易无效或被撤销，乙方就该笔交易已扣除的交易手续费不予退还**。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在申请开通代收付服务前须按乙方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供基本信息、有效资质证明文件等信息和相关资料供乙方查验。甲方应在上述信息和资质发生变更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承担因信息和资质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证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二）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填写代收付业务注册登记表（见附件一），并保证填写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三）甲方应明确数据传输协议、安全机制、硬件需求以及物理连接等诸多技术细节的具体需求。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完成甲方信息系统与乙方信息系统的链接，并保证将其电子交易的信息准确完整地向乙方发送。

（四）**甲方应当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代表甲方身份的电子证书、用户号及密码，甲方每次发起交易或进行相关操作，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以上述要素，且相关操作均视为甲方自身行为，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付款依据证明文件，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收款、付款资料已经通过账户所有人的法律授权，允许在其账户中进行收款、付款。所有与代收付交易相关的凭证，例如扣款授权书、客户身份证明文件、银行账户证明等文件甲方均应至少保存五年。如因扣款授权书导致客户投诉，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的交易协议、授权证明及收款、付款等相关证明，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交易，如甲方未能妥善处理，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甲方作为交易发起方，应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姓名、交易金额、用途）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交易风险。乙方仅根据甲方发送的收付款数据进行账务处理，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七）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务合作风险保证金（简称：保证金）汇入保证金及收费账户，乙方收到保证金后为甲方开立收据。因甲方客户对扣划资金提出异议（以下简称“拒付”）及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可在甲方保证金账户中扣除。本协议终止时，没有任何划扣事项发生的，乙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保证金具体金额见附件一，同时甲方退还乙方开具的保证金收据。保证金的增减根据甲方业务发展的资金流量（甲方通过乙方代收付服务完成的代收、代付结算资金总量）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八）甲方承诺付款资金均系其合法收入，即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因代付资金来源不明导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九）甲方应负责与付款客户约定并向付款客户说明有关收费的具体条款，负责开具相关发票并送达付款客户，并及时处理与客户因交易引起的各种投诉和纠纷，乙方不参与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过程，仅为双方间的资金代收、代付提供服务。

（十）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代收付服务从事洗钱、赌博、金融诈骗、恐怖融资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乙方一旦发现甲方的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停止服务并向有关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报告，甲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一）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交易规范严格执行交易流程。

（十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各类市场推广以及业务拓展活动。

（十三）甲方选择乙方提供代付业务的，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应遵守以下特殊约定：

1.甲方付款账户中应有足够余额，用于向甲方指定的账户进行转账付款，否则因甲方付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应确保付款及客户账户信息真实有效，没有欺诈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3.非因转账银行或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转账付款或转账错误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四）甲方委托乙方向指定账户付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及乙方业务要求（详见本协议第四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发送的资金流动指令向甲方指定的客户进行收款、付款。**乙方仅以指令发出人能提供代表甲方身份的电子证书、用户号及密码作为确认甲方身份的唯一标准。如前述信息非因乙方原因被第三方冒用或盗用，从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因以下情况乙方没有成功完成甲方发出的指令，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1）乙方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情形；（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成功执行甲方指令。

（三）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代收付服务发生技术性障碍，影响甲方使用该服务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因非乙方原因，如银行、银联和电信运营商等原因，影响甲方使用该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接入乙方系统的接口规范，协助甲方进行相应的软件开发和调试工作，确保甲方系统正确连接至乙方的业务平台。

（五）乙方负责本方系统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如代收付系统升级，乙方应及时免费为甲方提供接口升级服务。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将根据银行系统或乙方代收付服务系统升级、维护、检修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代收付服务，但乙方应采取网站公示或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有效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时间。

（六）如乙方增加新银行账户，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为甲方开通相应的服务功能。若新增银行账户类型价格与协议价格不一致，双方应在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调整手续费事宜进行协商，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予以协商或答复的视为接受调整后的标准，若双方未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不为甲方开通该银行账户相关服务功能。

（七）乙方有权协调甲方客户在进行代收付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账款、投诉等问题，并提供处理意见。

（八）如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中国人民银行、合作机构调整相关政策，知悉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受通知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就调整手续费标准事宜进行协商，未在该期限内予以答复的视为接受该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双方若协商不一致的，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如客户因款项未能及时到帐或其他因支付产生的投诉，乙方协助甲方向客户做出合理解释。

（十）乙方为甲方提供代收、代付资金清算服务，清算资金以乙方成功清算的数据为准，乙方定期将甲方成功代收、代付的交易信息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甲方。

（十一）乙方有权审核甲方业务类型，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操作。

（十二）乙方可协助甲方开展业务推广活动。

（十三）乙方对甲方发起的付款交易申请进行处理。乙方在甲方主动将资金汇入清算账户后，或从甲方指定的账户（详细见附件一）中划扣付款金额后，向甲方指定的账户进行转账代付交易；如因甲方未及时转账或转账资金与实际交易金额不符导致交易未及时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账户余额不足，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定扣划金额及应优先处理的付款交易，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处理交易。

（十四）在交易成功后出现客户拒付以及其它无法确定责任人的事故造成的争议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与客户协商解决；若甲方与客户在5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为保障客户及发卡行的利益，可通过乙方合作银行，首先从甲方的保证金中扣除拒付金额并退还客户，当保证金不足时，从甲方代收、代扣资金中扣除拒付金额并退还客户，当代收、代扣资金不足时，由甲方承担。

（十五）乙方基于自身行业特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客户的授权材料或交易进行查询，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查询通知后，应按照乙方的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交易协议、扣款授权材料、身份证明文件、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及交易凭证等，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交易并冻结涉及的交易款项。

（十六）甲方使用乙方代收付服务的过程中，如出现差错，双方应密切配合查明原因，互相协助解决差错问题。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号、甲方客户信息 、交易日期、交易金额、所购商品或服务内容、收货地址、发货记录、发货凭证、收货人签收单、甲方客户签章的授权书等，并与其客户进行沟通、追款及索赔等工作。

**五、服务费用**

（一）系统年费：甲方使用乙方代收付系统，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当年系统年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此后系统年费于本协议生效对应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逾期支付的，需按迟延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0.1%的违约金；甲方未按时支付时，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支付账户扣取甲方未付系统年费和违约金。如甲方支付账户中余额不足以支付系统年费和违约金且20日内甲方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但并不因此减少或免除甲方应当支付的系统年费和违约金。

（二）证书工本费：甲方向乙方支付证书工本费，应于证书发放前将应付证书工本费汇入乙方的保证金及收费账户。甲方迟延支付的，乙方有权延期发放证书。

（三）交易手续费：甲方使用乙方代收付系统，须向乙方支付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按乙方成功交易金额或笔数乘以费率来收取，**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代收付失败的，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该笔业务的手续费**。

（四）乙方收取系统年费、证书工本费、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保证金及收费账户见附件一。

**六、不可抗力**

（一）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二）鉴于电子商务的特殊性质，乙方对黑客攻击、网络病毒、银行系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承担责任，若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三）因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七、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双方的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应在乙方要求时或本协议终止时将所有信息、资料及其复印件返还乙方或根据乙方要求将其销毁。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继续有效。

**八、协议变更及终止**

（一）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协议相关条款或终止本协议。

（二）因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与政策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政策为准，另行修订。

（三）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或保证金被乙方扣除后甲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的；

2.甲方开通乙方代收付服务后，任意连续6个月无任何交易；

3.甲方无理由拒绝客户使用乙方系统进行交易；

4.甲方交易中存在过多交易纠纷或过高交易风险，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

5.甲方未通过网站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或因甲方发生业务变更、终止等情况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也无法联系到甲方；

6.甲方损害乙方名誉，散播不利于乙方的言论，或对客户、乙方和银行做出不诚实或欺骗的行为；

7.银行、中国银联、电信运营商或行政、司法等部门出具了要求终止甲方交易的书面通知；

8.甲方参与涉赌、涉黄、套现、洗钱、诈骗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9.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经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甲方累计有两次以上该等违约行为。

**九、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当任何争议发生或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其他事项**

（一）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二）任何一方变更附件一中的信息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以页首联系方式寄送书面文件的，仍视为送达。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起生效。如任何一方无意继续合作，应于协议到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次数不限。

（四）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体事项达成的独立协议，应当替代以前的所有协议或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承诺；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附件一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壹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